

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民商法专业 民商法专业试题（硕士）

一、选择题（共 15 分）

1989 年公民甲设立独资私人企业“同庆祥机器制造厂”，注册资金 200 万元。1992 年，甲设立“同庆祥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，股东二人，一为“同庆祥机器厂”，一为该甲之妻乙。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，双方各出资 400 万元。1995 年，甲欲将公司履行为股份公司。此时，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其净资产达 3000 万元。依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；甲乙已与公民丙、丁和公司戊、己签订共同成立同庆祥股份有限公司契约，甲乙各出资 500 万元，丙出资 100 元，丁出资 1 万元。戊、己各出资 200 万元。问 1：以下给出的条件中，哪些是尚需充分者？（5 分）

- A. 乙不能为股东，否则将变成夫妻公司；
- B. 股东中须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；
- C. 须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一年内补足所认购的出资；
- D. 须股东缴足所承认的出资，而不得拖欠；
- E. 须通过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份；
- F. 须委托证券发行商发行股份；
- G. 须解散同庆祥旅游有限公司并登记公告；
- H. 无须解散同庆祥旅游有限公司，只须将其资产转为甲乙对股份公司的出资（计 1000 万元，多余资产分配于甲乙），而同时进行股东增加的变更登记。

请选择最合达的组合，并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，标明正确选项：

1. ABC 2. ACE 3. BEG 4. BDH 5. BEG 6. CGH

“同庆祥旅游股份公司”于 1996 年 5 月 4 日成立。1999 年 5 月 4 日甲又欲将公司上市。《公司法》规定：由非上市公司改制为上市公司，须具备的部分条件是：公司开业已 3 年以上；其股本部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；持有股票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。

问 2：以下给出的条件中，哪些是尚需充分者？（5 分）

- A. 须董事长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情事；
- B. 须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；
- C. 须符合国家金融政策；
- D. 须公开发行股份达公司总股份的 25% 以上；
- E. 须国家股达到股本总额的 51% 以上；
- F. 须职工中有国家规定数量的残疾人；
- G. 须为高科技、外向型企业；
- H. 须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业，尤其是财务报告无虚假情事。

请选择最合适的组织，并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，标明正确选项：

1. ADE 2. BDH 3. BEG 4. CFH 5. DCF 6. EAC

设公司于 2000 年 1 月上市，2003 年 1 月申请发行公司债，依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发行公司债的部分条件包括，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；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%；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。

问 3：以下给出的条件中，哪些是尚需充分者？（5 分）

- A. 须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- B. 须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；
- C.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D. 须公司章程中规定得发行公司债；
- E. 须国有股占股本总额的 25% 以上；
- F. 须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并且工作正常；

G.须发行 H 股股票（即在香港发行的股东）；

H.须由境外友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，以证明其净资产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条件。  
请选择最合适的组合，并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，标明正确选项：

1. ABC 2. ABD 3. BCE 4. CFG 5. DGH 6. FAB

二、试述《合同法》（1999 年）规定的格式合同的特殊效力及格式合同的解释原则。（20 分）

三、试述票据的转让背书的要件。（15 分）

四、案例分析 I（30 分）

案情事实：

（一）《民事诉状》

原告：T 市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：公民乙

第三人：公民丙

诉讼请求：返还房屋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乙系××大学生物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，原告为引进高技术人才，聘任被告为技术主管，并于 1995 年 8 月签订了劳动合同，该合同业经 T 市开发区劳动局备案。为了留住人才，原告为被告购置了面积为 109 平方米的住宅一套，价款为 56 万人民币。并约定，该房的所有权属原告，由被告无偿居住。当被告在工作满 5 年后取得其所有权；若被告工作未满 5 年而调走，则须返还该房于原告。

1998 年 5 月被告为出国高就，辞职离开公司，但未交还住房。当原告向被告索还住房时，发现被告已将该房卖给第三人丙，双方正在房管局办过户手续。故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将返还房屋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1998 年 7 月 3 日

（二）原告提供的证据

《劳动合同》

甲方：T 市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公民乙

.....

第 14 条 住房福利

1.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位于本市 NK 区福临花园的住房一套提供给乙方无偿居住。

2. 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满 5 年，可取得该居住房屋的所有权；若未满 5 年而离开公司，则需将该住房无条件交回甲方。

.....

双方签章

1995 年 8 月 29 日

（三）被告提供的证据

《房屋所有权证书》

所有权人：公民乙

房屋地点：T 市 NK 区福临花园 7 幢 805 室（7805 室）

建筑面积：109.7 平方米（投影计算）

发证日期：1995 年 11 月 26 日

（四）经法院调查和庭审质证过的事实

1. 国家规定，个人购房可享受优惠。原告在为被告购买本案系争房屋时，考虑到：若以公

您下载的资料来源于 kaoyan.com 考研资料下载中心

获取更多考研资料，请访问 <http://download.kaoyan.com>

司名义购买，一是5年后尚需过户于被告，而过户则须缴印花税和交易税，二是无从享受优惠；而如以个人名义购买，则不仅可免除将来的过户和税负，而且可享受国家的优惠。于是直接以被告名义购了本案系争房，《房产证所有证书》上的所有权人当然为被告。

2. T市开发区劳动局提供书面证言，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经该局审核备案，属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。

3. 被告于1998年5月解除与原告公司的劳动合同，8月办完出国读书手续。

4. 1998年6月，被告将该房卖给第三人丙，双方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，关于7月共同到T市NK区房管局申办过户手续，该局已经受理并令双方交清了一应税费。

5. 依据原告提出的诉讼保全请求，法院向T市NK区房管局发出协助执行函，要求该局暂时冻结过户登记。现被告与第三人的房屋交易在冻结中。

(五) 请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

1. 本案系争房屋的所有权应属何人？(8分)

2. 本案甲乙之间的劳动合同及乙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，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(11分)

3. 本案系争房屋的所有权应判决给何方当事人？判决取得所有权的当事人须否给对方以补偿？为什么？(11分)

五、案例分析II (20分)

据中央电视台报道：位于淮河之滨的某市公安局、气象局等机关、向淮河上的过往船舶收取治安费和气象服务费费用。该行为直接违反国务院关于禁止“乱收费”的规定，引起航运企业的不满，损坏了政府的形象及行政行为的公信力，已被勒令取缔，将其所收费款没收于财政。然而，上述措施虽然剥夺了乱收费机关不该取得的利益，救济了社会秩序，却未予受害当事人以民事救济，引起人们的质疑。

请用民法学知识分析：上述乱收费行为究属侵权行为还是不当得利？试从法律要件入手，说明理由。